

-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含 30.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十級：特別級：(86.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 0.2 公斤)
 (五) 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限國小三、四年級以下)
 第一級：23.0 公斤以下 (含 23.0 公斤)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 0.2 公斤)
 (六) 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六級 (限國小一、二年級以下)
 第一級：23.0 公斤以下 (含 23.0 公斤)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 0.2 公斤)

*凡國小男、女生低年級、中年級組之各量級未達 2 人 (含 2 人) 將併入較重之量級進行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 (一) 團體賽：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賽：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1. 高中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國中組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小組高年級組 3 分鐘，國小組中、低年級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採循環賽制說明：

1.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其餘選手就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 (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長者，名次在前」，如仍未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3.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三) 國小組不得用關節法及勒頸法，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其餘規則不變。

(四) 國中組不得用關節法。

十五、獎勵：

(一) 團體賽：

團體賽第一、二、三、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增發單位、教練)，以資鼓勵。

(二) 個人賽：

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十六、抽籤：6 月 16 日 (星期日) 下午 1 點，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93 號抽籤，為避免各單位舟車勞頓統一由本會派員代抽。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1. 報到時間：7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至 2 時止。
 2.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3. 領隊會議：7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4.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5. 裁判講習及裁判會議：7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00 分。
6.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7. 開幕典禮：7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8. 開幕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9. 過磅時間：
 (1) 團體賽及個人賽之各量級就賽選手**正式比賽前一天 14:00 至 16:00 過磅**，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體重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團體賽、個人賽過磅單可重複使用。
 (2) 過磅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二)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過磅時須攜帶二吋半身照片)

1. 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 (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 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用。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3. 國中、國小未有身位證書者，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書。
4. **凡 112 學年度各高中、國中、國小組之應屆畢業生需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方可參加原組別之比賽，未攜帶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

(三)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 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高中男生組：**先鋒、次鋒、中堅限-90.0 公斤以下，副將、主將限+81.1 公斤以上。出場**

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 高中女生組：**先鋒、次鋒、中堅限-70.0 公斤以下，副將、主將限+63.1 公斤以上。出場**

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46.2 公斤(46.2 公斤以下)、次鋒限-55.2 公斤(42.3-55.2 公斤)，中堅限-66.2 公斤(50.3-66.2 公斤)，副將限-73.2 公斤(55.3-73.2 公斤)、主將限+66.3 公斤(66.3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44.2 公斤(44.2 公斤以下)、次鋒限-52.2 公斤(40.3-52.2 公斤)，中堅限-63.2 公斤(48.3-63.2 公斤)，副將限-70.2 公斤(52.3-70.2 公斤)、主將限+63.3 公斤(63.3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5. 國小組：**先鋒限-37.2 公斤(37.2 公斤以下)，次鋒限-45.2 公斤(33.3-45.2 公斤)，中堅限-50.2 公斤(37.3-50.2 公斤)，副將限-60.2 公斤(45.3-60.2 公斤)、主將限-66.2 公斤(55.3-66.2 公斤)。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6. 起齡、起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7.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8.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權，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六) 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七)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 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隊。若個人賽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九)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 凡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白色柔道服**，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一) 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二) **比賽選手務請攜帶(半年內)二吋之半身照片，以供過磅證明單用，未帶者不予過磅。**

(十三)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十四) 本賽會於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其保險範圍以比賽場地及選手休息區為限，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保人身險。

(十五)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經證明屬實，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八、申 訴：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比賽糾紛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護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2024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台灣柔道協會

-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_____（簽章）
-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護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2024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台灣柔道協會

-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_____（簽章）
-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